

ICS 67.040

X 01

# 团 体 标 准

T/GDFPT 0015—2021

---

## 农贸市场农产品准入技术要求

2021-04-01 发布

2021-04-10 实施

---

广东省食品生产技術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
农贸市场农产品准入技术要求.....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农产品销售者准入要求.....	2
5 农产品准入要求.....	3
6 查验入市规则.....	3
7 退市产品控制.....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食品生产协会发布并归口。

本文件负责起草单位：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海勇、钟肖琼、张静舒、张家意、谭海燕、龚晓莹、杨叠、廖玮、陈敏、韩秋珍



# 农贸市场农产品准入技术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贸市场农产品准入技术要求有关的术语和定义、农产品销售者准入要求、农产品准入要求、查验入市规则和退市产品控制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城镇或农村中农产品交易的零售、批发市场。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33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2749 蛋与蛋制品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8394 畜禽肉水分限量

GB/T 20402 超市鲜、冻畜禽产品准入技术要求

GB/T 21720 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GB 27076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34343 农产品物流包装容器通用技术要求

NY/T 1655 蔬菜包装标识通用准则

NY/T 1778 新鲜水果包装标识 通则

NY/T 3383 畜禽产品包装与标识

SB/T 10895 鲜蛋包装与标识

SC/T 3035 水产品包装、标识通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贸市场 market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以食用农产品现货销售交易为主，为买卖双方提供公开的固定或临时的交易场地、配套设施和服务的场所。

3.2

**农产品 agricultural products**

即初级农产品，指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产品，不包括经过加工的各类产品。

3.3

**市场经营方 supervisors of market**

负责经营管理农产品交易场所的人员或团队。

3.4

**农产品销售者 seller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依法在交易场所向消费者售卖农产品的个人或组织单位。

3.5

**供货商 supplier**

向市场内的农产品销售者供应农产品的个人或组织单位。

3.6

**进货凭证 certificate of purchase**

农产品销售者在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同时附带的具有法律、法规效力的证件。

3.7

**货源 source of products**

货物的来源。在本文件中是能指向农产品来源的可在进货凭证中获取的信息，包括产品产地、供货者名称及所在地、运送产品的车辆等内容。

**4 农产品销售者准入要求**

4.1 农产品销售者应具备其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行政和经营许可证明，至少包括：

- a) 身份证；
- b) 营业执照；
- c) 经营许可证。

4.2 农产品销售者应建立对供货者的自行评价机制。

4.3 农产品销售者应确保其销售的农产品从采购、运送、贮存、销售全过程的质量。

## 5 农产品准入要求

5.1 供应商应向农产品销售者出示相关允许经营销售行为的证明，至少包括：

- a) 身份证；
- b) 营业执照；
- c) 经营许可证；
- d) 运输产品的车辆行驶证；
- e) 预包装产品厂家信息及条码证明。

5.2 供货商应对其提供的农产品质量做书面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配合销售者、市场经营方、政府监管部门的所有抽查检验行为。

5.3 供货商应建立不合格农产品的追溯和召回机制。

## 6 查验入市规则

### 6.1 供货商评价

6.1.1 销售者可实地考察其供应商的货源所在地、运输车辆的卫生状况，可对考察情况出具相关记录。

6.1.2 销售者可抽取供货商的产品进行质量评价工作，建立合格供方档案。

### 6.2 销售者评价

6.2.1 市场经营者应按本文件 4 对在场正常经营的销售者进行检查。包括其证件有效性、产品评价情况、质量监控结果。

6.2.2 市场经营者应对其定期进行复评。

### 6.3 进货凭证

农产品销售者在农产品交货时应要求供货商提供票据凭证，并提供产品相关信息，符合要求方可入，应且便于产品溯源和召回。

农产品销售者在产品入市前应向其供应商索取以下相关证明：

- a) 非疫区产地证明；
- b) 运输车辆信息及消毒证明；
- c) 农产品检验证明、检测报告，动物防疫合格证；
- d) 政府指定屠宰加工证明；
- e) 订货合同或运货单据。

## 6.4 入市验收

### 6.4.1 检验机构和人员

市场经营者应设立或委托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对入市的农产品质量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并根据农产品品种和风险等级确定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验频次。当天检验结果,应在市场显著地点张贴公示。

### 6.4.2 检验标准

市场经营者根据农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属地监管部门要求开展的农产品抽查检验工作方案的标准要求对入场的产品进行查验。

### 6.4.3 验收内容

#### 6.4.3.1 产品确认

市场经营者督促销售者进货时要确认农产品的名称、产品质量相关证明、数量、货源信息等。

#### 6.4.3.2 产品包装与标识

6.4.3.2.1 外包装应按 GB/T 34343 的规定执行。

6.4.3.2.2 预包装农产品的标签应按 GB 7718 的规定执行。

6.4.3.2.3 蔬菜产品包装与标识应按 NY/T 1655 的规定执行。

6.4.3.2.4 新鲜水果包装与标识应按 NY/T 1778 的规定执行。

6.4.3.2.5 畜禽产品包装与标识应按 NY/T 3383 的规定执行。

6.4.3.2.6 水产品包装、标识应按 SC/T 3035 的规定执行。

6.4.3.2.7 鲜蛋包装与标识应按 SB/T 10895 的规定执行。

#### 6.4.3.3 产品质量

##### 6.4.3.3.1 水果蔬菜

水果蔬菜的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27639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的要求。

##### 6.4.3.3.2 畜禽肉

畜禽肉的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27076 鲜(冻)畜、禽产品、GB 18394 畜禽肉水分限量的要求。

##### 6.4.3.3.3 水产品

水产品的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2733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的要求。

##### 6.4.3.3.4 禽蛋类

禽蛋类的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2749 蛋与蛋制品的要求。

## 6.4.4 检验规则

6.4.4.1 市场经营者应设立食品安全管理部门或匹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对农产品安全质量责任制

度、准入制度。与农产品销售者签订食品安全保证协议，明确食品经营的安全主体责任。

6.4.4.2 市场经营者应对销售者索取的农产品相关证明逐批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查验的记录整理归档，与经营者资料档案一一对应保存。

6.4.4.3 市场经营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自觉参与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自觉维护经营主体利益。

## 7 退市产品控制

不符合准入技术要求的农产品，市场经营者及农产品销售者应制定退市控制程序。

7.1 对不符合本文件对应 4 中农产品销售者，应先对其下发整改告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全相关资料，整改期间暂停销售农产品，再次查验符合文件后方可入市进行销售行为；

7.2 对不符合本文件对应 5 中农产品，销售者应要求供应商进行退换货处理，不得入市进行销售；

7.3 对不符合本文件对应 5 中农产品，销售者未要求供应商进行退换货处理，且被市场经营者查验发现的，市场经营者应立刻对该批次产品进行暂停销售处理。向销售者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暂停销售农产品，再次查验符合文件后方可入市进行销售行为；

7.4 对于一旦查验出现不符合准入要求的销售者和农产品，都应做好记录，与其经营档案一并保存。对于多次出现不符合要求的，可向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反馈，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